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作業程序與認定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衛四字第 093339993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
13 點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查處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，達成取締成效，以維護市民健康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查處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原則辦理。

三、本局有關機關及人員，發現涉嫌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，應依職權主動進行調查。

四、受理檢舉人檢舉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，應要求其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，得以言詞（包括電話）為之：

（一）檢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及住址。

（二）涉嫌違反規定之物品。

（三）被檢舉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。但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或名稱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
以言詞檢舉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紀錄，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檢舉作成記錄者，視具體事證依規定辦理。

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檢舉案件經確認有合理之事證者，由受理檢舉機關儘速派員處理。

六、受理檢舉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或電話告知檢舉人。

七、本局有關機關及人員調查事實及證據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調查事實及證據，以作成書面紀錄為原則。

（二）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（三）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檢舉人、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
八、作成行政處分前，未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或於調查程序中告知違反之法規有錯誤者，應再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九、違規事實經查證屬實有確實證據者，應依法製作行政處分書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等相關規定，送達受處分相對人。

十、藥物違規廣告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 非藥商為藥物廣告者。

(二)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，未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者。

(三) 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、宣播期間變更原核准事項者。

(四) 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，其廣告登載於非學術性醫療刊物者。

(五) 藥物廣告以左列方式為之者：

1. 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。

2. 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。

3. 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

4.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
(六) 非藥事法所稱之藥物，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者。

十一、化粧品違規廣告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 化粧品於報紙、刊物、傳單、廣播、幻燈片、電影、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者。

(二) 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未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者。

前項認定原則，若經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公告或函釋者，依其修正內容辦理。

十二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 以每則違規廣告為一行為，一行為處一行政處分。

(二) 每則違規廣告之認定：

1. 電視、電台、電影、幻燈片：以廣告播出為認定標準，每日為一則。

2. 報紙、刊物：以廣告出刊為認定標準，不同縣市版分別認定。

3. 網路：以網址、一日之刊發為認定標準。

4. 車輛：以不同車輛（車牌號碼）、一日之刊登為認定標準。

5. 海報、傳單（DM）：依查處事實認定。

6. 看板、廣告牌：以一處廣告為認定標準。

（三）各違規廣告經處分時，除平面媒體由本局函知平面媒體外，其餘得副知行政院新聞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。

十三、本局有關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，應按違規廣告個別情節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罰之。但有酌減或加重處罰之情節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予以減輕或加重之。